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892號

- 03 原 告 騁宇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兼法定代理人 陳姿潔
- 09 共 同

01

- 10 訴訟代理人 黄心賢律師
- 11 被 告 關心羚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
- 17 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,或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900元,
- 18 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;非因財產權
- 21 而起訴者,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;於非財產
- 22 權上之訴,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,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,
- 2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
- 24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等公開登報道歉部分,係屬
- 25 非財產權之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
- 26 裁判費(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、93年度
- 27 台抗字第560號裁定)。
- 28 二、次按,普通共同訴訟,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
- 29 價額,應各自獨立,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,予共
- 30 同訴訟人選擇,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

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,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 有違,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 復按,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,按 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,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 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亦為同法第249條 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(一)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騁宇策略行銷有限公司80萬元、原告陳姿潔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,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在其臉書貼文刊登道歉及更正啟事,經核訴之聲明第1項原告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,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,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,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,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,揆諸前揭說明,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即應各自獨立,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
- (二)、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屬財產權訴訟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規定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;訴之聲明第3項係 原告主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,屬非財產權訴訟,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,且 依同條第2項規定,與前開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分別徵收,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 本院補繳裁判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1
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 02
 書記官簡如

03 附表: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	第一審裁判費		
		(新臺幣)		(新臺幣)		
		第一項聲明	第三項聲明	第一項聲明	第三項聲明	合計
1	騁宇策略行	80萬元	(非財產權)	8,700元	3,000元	11,700元
	銷有限公司					
2	陳姿潔	20萬元	(非財產權)	2,100元	3,000元	5,100元
如原告選擇共同		100萬元	(非財產權)	10,900元	3,000元	13,900元
計算繳納						